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4 期(总第 42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从本市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其产品的通告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方案》 的通知	(13)
上海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方案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行政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

(2018年6月19日)

沪府发〔2018〕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函〔2018〕1号)要求,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现就建立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作如下通知:

一、国有资产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

(一) 报告内容

市政府关于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主要包括相关资产报表和分析报告。综合报告全面反映本市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重点分别为:

- 1.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包括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资产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 4.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包括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二) 报告形式

市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在每届市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末年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1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

二、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职责分工

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国资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共同做好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职责分工如下:

(一) 市财政局

- 1.向市政府汇总上报全市国有资产报告(综合报告和四个专项报告)。
- 2.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 3.会同市机管局汇总编制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 4.牵头协调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工作事项。
- 5.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地方融资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资产管理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的研究工作。

(二) 市国资委

- 1.会同市财政局汇总编制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汇总。

2.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综合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负责对审议意见中有关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问题的研究处理和整改,并将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问责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汇总。

(三)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1.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全市国有资产资产专项报告,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汇总,并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2.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国有资产资产专项报告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负责对审议意见中有关国有资产资产问题的研究处理和整改,并将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问责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汇总。

(四)其他各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本市开展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要求,配合搞好涉及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情况汇总和市人大审议等事项的落实。

(五)各区政府

参照市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区政府正式文件形式,将本区国有资产报告(综合报告和四个专项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等市有关部门进行全市国有资产报告汇总。

三、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要求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按照本市开展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所明确的职责分工,加快建立本部门、本地区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层层落实到位,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序推进。

(二)夯实基础,扎实推进

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采用有效措施,科学、准确、及时摸清家底,完整提供所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三)及时总结,不断完善

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在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进程中,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本市国有资产报告管理制度。

2018年本市开展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由市财政局另行发文。

附件: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部门和各区政府职责分工表

附件

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部门和各区政府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1.向市政府汇总上报全市国有资产报告(综合报告和四个专项报告)。 2.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3.牵头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事项。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管局、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1.编制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 2.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事项。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3	1.编制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2.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事项。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4	1.汇总编制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2.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	市机管局
5	1.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2.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
6	根据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情况汇总和市人大审议等工作事项的落实。	其他各市级相关部门	—
7	参照市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区国有资产报告(综合报告和四个专项报告)报送市财政局等市有关部门进行全市汇总。	各区政府	—
8	开展地方融资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资产管理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的研究工作。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8年6月25日)

沪府发〔2018〕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等的精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市行政审批等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50项。其中,取消12项,调整38项。现

(2018年第14期)

— 5 —

将取消和调整的 50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和“放管服”改革,深化“减证便民”“证照分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以及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等,不断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12 项)

2.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38 项)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12 项)

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1 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检查批准

二、区水务(海洋)部门(2 项)

(一)填堵河道的审批(初审)

(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检查批准

三、市质量技监局(2 项)

(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二)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四、区质量技监部门(2 项)

(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4 项)

(一)新的药用辅料注册申请(初审)

(二)已有国家标准药品注册(初审)

(三)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初审)

(四)新药证书和生产申请(初审)

六、市旅游局(1 项)

旅游线路经营权许可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38 项)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4 项)

(一)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1.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2.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乙级、暂定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3.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4.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四)建设工程注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对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2项)

(一)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二)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1.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2.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三、市交通委(1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道路公路许可(对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取消申请材料“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四、区交通部门(1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取消申请材料“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五、市农委(1项)

水生野生动物捕捉、驯养繁殖、运输、经营利用许可证审批(1.对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取消申请材料“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2.对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取消申请材料“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六、市规划国土资源局(2项)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1.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2.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七、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3项)

(一)博物馆藏品取样及二级以下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审批(一级文物的取样为初审)(对申请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修复、复制或拓印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文物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在歌舞娱乐等场所进行营业性涉外及涉港澳台演出的许可(对申请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取消申请材料“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三)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涉外及涉港澳台演出的许可(对申请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取消申请材料“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八、区文广影视(文物)部门(1项)

营业性演出(国内)许可(对申请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取消申请材料“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

九、市卫生计生委(2项)

(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申请人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可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卫生计生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取消申请材料“验资证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十、区卫生计生部门(1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审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初审)(取消申请材料“验资证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十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2项)

(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对申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财务资产负债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添加剂)(下放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十二、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1项)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十三、市新闻出版局(8项)

(一)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包括批发、自办发行)(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二)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包括变更业务范围、合并、兼并、分立)(对复制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复制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三)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包括变更业务范围、合并、兼并、分立)(对复制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复制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四)核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对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五)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印刷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印刷许可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六)核发外商投资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印刷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印刷许可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七)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含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连续性报型、刊型内部资料出版物)(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八)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十四、区新闻出版部门(2项)

(一)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二)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对印刷经营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印刷许可证遗失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十五、市旅游局(2项)

(一)旅行社分支机构设立备案(下放区旅游部门实施)

(二)外国人来华旅游邀请函电相关手续办理(行政权力类型由行政审批调整为行政确认)

十六、市民防办(1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

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十七、区民防部门(1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十八、市房屋管理局(1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十九、区房屋管理部门(2项)

(一)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二)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取消申请材料“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作废声明”,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从本市指定道口 运入动物及其产品的通告

(2018年6月11日)

沪府规〔2018〕10号

为加强对动物及其产品的疫病防控和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从本市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其产品通告如下:

一、运输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本市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随车携带产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等证明,并在指定的市境道口运入,接受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防疫监督检查,包括进行查证、验物、消毒及信息登记追溯等。

二、下列道口为本市指定运入动物及其产品的市境道口:葛隆道口、安亭道口、白鹤道口、西岑道口、枫泾道口、新联道口、洋桥道口、向化道口。

三、凡未从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公安部门或者交通执法部门进行劝阻;不听劝阻强行运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依照《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2018年6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今后本市若增加或调整运入动物及其产品指定道口,由市农委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 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8年5月28日)

沪府办发〔2018〕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为抓手,以加快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为主线,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为重点,切实加强本市粮食“大市场、大流通、大基地、大合作、大数据”建设,推动本市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从根本上保障本市粮食安全奠定坚实产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切实理顺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坚持市场化方向,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职能,积极鼓励、支持、引导粮食产业经济健康发展。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针对供需结构匹配失衡、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较低、优质粮食供给不足、精深加工转化滞后等制约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短板,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提出务实管用、精准高效的政策措施。

——改革创新,激发动能。抢抓上海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卓越城市的历史机遇,推进粮食行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培育粮食产业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促进粮食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统筹谋划,协调发展。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以粮食加工转化为引擎,以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推动生产、收储、物流、加工、销售等各环节有机衔接,构建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体系,促进粮食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互赢共生。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上海市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得到有效保障。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粮食优质品率力争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传统加工业改造升级基本完成,粮食加工转化率逐年提高,产值稳定保持合理规模。通过重点扶持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市级粮油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持续增强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作用。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

(四)优化粮食生产结构

加强本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重点建设8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功能区内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到90%以上,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确保本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推进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和茬口布局,继续推广绿肥、深耕晒垡等“藏粮于地”模式,适当降低复种指数。提高优质水稻面积,扩大优质早熟品种种植,重点培育开发具有上海地方特色的名特优新品种,依托市场优势创建一批国内外知名新品牌,加强粮食产销衔接,推动水稻生产从“卖稻谷”向“卖大米”转变,实现粮食产业提质增效,让更多上海市民吃上本地生产新大米。(牵头部门:市农委。配合部门:市商务委、市粮食局)

(五)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通过引导种粮农民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承包地等方式,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鼓励支持农民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发展农民合作联社或粮食产业联盟,加快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以农资配送、农机服务、产后服务、粮食收储运、质量检验检测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加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农服务能力水平。发展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支持粮食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和资本上市,通过订单收购、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强化企业对农民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让种粮农民分享市场经营红利。(牵头部门:市农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三、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六)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

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跨区域、跨行业“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延长产业链条,引领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鼓励基层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培育、发展和壮大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的多元粮食市场主体,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牵头部门:市国资委。配合部门:市粮食局)

(七)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

开展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定工作,在全市范围内评定 20 家市级粮油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研究出台相应政策给予扶持。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优质粮食品种种植,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放开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粮食收储、保供稳价、应急保障等政策性业务。(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八)促进市场主体联合发展

发挥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桥梁纽带及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共同制订标准、攻关技术、开发市场等,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等重点项目。(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四、优化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九)促进全产业链发展

切实抓好粮食收购,健全完善本市粮食收购保障体系,积极引导粮食企业发挥应有作用,确保郊区农民售粮顺畅便利。鼓励支持粮食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探索开展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储存、专用化加工试点,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

(十)发展粮食循环经济

大力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推广“仓顶阳光工程”、稻壳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为重点,构建绿色、低碳、环保的粮食产业体系,推动粮食产业绿色发展。(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环保局)

(十一)积极发展新业态

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完善上海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功能。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旅游、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局)

(十二)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鼓励粮食企业实行更高质量标准,建立粮食产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大力开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性粮食品牌产品。加强绿色优质粮食品牌创建和市场营销,挖掘本土粮食文化元素,提升上海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加快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加大粮食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五、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十三)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

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和绿色优质粮食产业体系建设,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深入实施“中国好粮油上海行动计划”,开发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油新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推广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大力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促进优质粮食品的营养升级扩版。(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四)推进发展主食产业化

鼓励和支持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推广“中央厨房”供应模式,推进规模化主食生产加工中心建设,推进早餐工程、学生午餐、社区食堂等,

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十五)加快粮油精深加工业发展

推动加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鼓励企业围绕市场需求,研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油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六、发挥粮食科技、人才支撑作用

(十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科技兴粮工程”,构建粮食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积极推广绿色储粮技术、虫霉绿色防治技术,加强粮油精深加工、副产物高效利用等技术攻关。推进信息技术和粮食行业发展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粮食行业,推动信息技术在粮食收购、仓储、物流、加工、供应、质量监测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牵头部门:市科委。配合部门:市粮食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七)加快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加强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积极评选表彰行业拔尖人才、技术能手。依托国内粮食专业高等院校,面向基层一线开展校企联合招生、委托培养、在职进修,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粮食专业技能人才,培训企业在职职工,深造粮食管理、科技中坚力量,引导推动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更多实用型的“粮工巧匠”。(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七、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八)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整合并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通过参股、控股、融资等多种形式,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主,联合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在维修改造基层现有粮库的基础上,配置清理、烘干等相应设备,共同建设或单独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完善现代粮食能物流体系

优化物流节点布局,完善物流通道,加快推进良友新港物流园区外配套建设,主动融入国家“北粮南运”“东进西出”主通道,努力形成以良友新港为枢纽,市内配送网络为支撑,集散辐射长江流域的上海粮食能物流网络。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北粮南运”铁路直达班列运输,大力推广吨袋、散粮火车、成品粮集装化等粮食能物流方式。到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储备原粮储存“全散化”,省际流通散粮占比大幅提升。加快粮食能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粮食能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物流效率。(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要求,完善本市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形成以上海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为核心、社会检测机构为配套、各区粮食中心化验室为支撑、企业自检为基础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全面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市有关部门粮食质量监管职责,强化各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建立监管部门衔接协作机制和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标准,健全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推动“12325”监管热线落地。推进全产业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粮食局。配合部门和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区政府)

八、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本区贯彻意见或方案。市粮食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强化对粮食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

产业。市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相关行业协会要发挥好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服务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每年结合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比重。(负责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等)

(二十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本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粮食市场体系、“优质粮食工程”等规划建设,对于纳入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项目,地方财政予以积极支持。新型粮食类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纳入本市农业扶持政策补贴范围,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加强市级财力对本市粮油加工业发展的专项扶持,将本市粮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纳入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范围,重点支持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增加产能,不断提升技术设施水平,强化城市粮食应急保供能力。落实国家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积极探索、具备条件时筹建上海粮食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各类资金增加对粮食产业的投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粮食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地税局)

(二十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

鼓励本市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资信状况好、抗风险能力强的优质企业的信贷支持,必要时可开辟办贷绿色通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引导粮食企业通过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牵头部门:市金融办。配合部门: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二十四)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

统筹全市土地利用年度安排,重点支持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允许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通过法定程序,盘活并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融资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粮食初加工企业纳入本市“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成本。(牵头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粮食局、市农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年6月11日)

沪府办发〔2018〕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落实农业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农市发〔2017〕1号)、《“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农市发〔2017〕5号),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努力完成考核指标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在“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础分,提高绩效分,力争在全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中取得好成绩。通过

开展“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稳定“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提高市场流通能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完善调控保障,确保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为上海城市安全稳定运行提供重要保障。

二、职责任务

(一) 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

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绿色农业生产水平,加大支持力度,稳定和发展蔬菜、肉类、水产等“菜篮子”产品生产。(牵头部门:市农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相关区政府)

(二) 强化“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

强化流通环节建设,优化批发市场规划布局,促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提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管理;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指导和加强“菜篮子”产品便民零售网点建设,推进地产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产地直供。(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 强化“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加大质量安全监管投入力度,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加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稳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牵头部门:市农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2.强化“菜篮子”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肉类、蔬菜、水产追溯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四) 强化“菜篮子”产品调控保障能力

1.不断健全完善“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体系。加强生产扶持政策建设,鼓励加大投入力度和政策创设推广,大力开展“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牵头部门:市农委、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

2.加强市场流通政策建设,强化地方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创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完善绿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扶持政策,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农委)

3.创新调控政策,探索实施消费者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委)

4.制定和完善《“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各部门加强协作协同,确保极端天气时重要“菜篮子”产品不断档、不脱销。(牵头部门:市商务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加强“菜篮子”产品价格波动的统计监测,密切关注“菜篮子”产品价格上涨幅度。(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6.建立健全重要“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数量,完善储备机制。(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委、上海银监局)

7.加强“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和发布平台建设,加强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建设,规范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牵头部门:市农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各区政府)

(五) 市民满意度评估

配合开展市民满意度评估相关工作。(牵头部门:市农委。配合部门和单位: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 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该次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三、组织保障

(一)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上海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菜篮子”市长负责

制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联络、协调、综合等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及对区考核，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相关工作的落实。建立年度会商机制，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汇报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完善工作措施。按照要求，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提供总结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并起草自查报告。

附件：上海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上海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应 勇	市 长
副组长：	彭沉雷	副 市 长
	宋依佳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	马春雷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国坤	市农委主任
	尚玉英	市商务委主任
	过剑飞	市财政局局长
	谢 峰	市交通委主任
	寿子琪	市环保局局长
	徐毅松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局长
	邬惊雷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陈学军	市工商局局
	郑 杨	市金融办主任
	杨劲松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韩 沂	上海银监局局长
	严伯进	上海证监局局长
	裴 光	上海保监局局长
	杭迎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区长
	杲 云	黄浦区区长
	陆晓栋	静安区区长
	方世忠	徐汇区区长
	顾洪辉	长宁区区长
	周敏浩	普陀区区长
	赵永峰	虹口区区长
	谢坚钢	杨浦区区长
	范少军	宝山区区长
	倪耀明	闵行区区长
	章 曦	嘉定区区长
	胡卫国	金山区区长
	陈宇剑	松江区区长
	夏科家	青浦区区长
	华 源	奉贤区区长

李政 崇明区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农委主任张国坤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本市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

(2018年6月14日)

沪府办规〔2018〕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确保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确定的原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税务机关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通知如下:

本市有关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在上述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前,由合并后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承担。

本通知自2018年6月15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4期(总第422期)

7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